沙坪坝区公开招聘

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沙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简章

为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，拓宽选人用人渠道，吸引聚集优秀人才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，经研究，决定公开选聘1名职业经理人担任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沙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一、选聘职位及职数

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沙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名。

二、选聘企业介绍

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沙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兴集团公司”）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，于2022年1月21日成立，是沙坪坝区区属重点国有独资企业，主体信用评级AA+，注册资本金30亿元。定位为“沙坪坝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和产业发展运营商”，主要职责为：聚焦资产运营、产业发展、投融资三大业务版块，承担股权投资、产业投资、金融服务、债务管理、资本运作、国有资产盘活及运营等职能，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布局、结构调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提高国有资本收益，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基本资格条件

1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维护企业和谐稳定，具有搞好企业的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认真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2．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，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、经营管理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、应急处突能力，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强。

3．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。

4．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遵纪守法，求真务实，勤勉尽责，团结合作，勤俭节约，廉洁从业，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。

5．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任职条件

1．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；

2．专业为经济学类，具备高级经济师或会计师职称，具备银行、证券、基金从业及保险代理人资格者优先；

3．年龄原则上在55周岁以下（1968年6月6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
4．具有10年以上银行或金融业相关工作经历，具有3年以上（含）支行行长或公司高管相关经验；

5．具备丰富的金融经验、股权基金运营及管理经验，擅长企业管理、培训及团队管理；

6. 特别优秀的经认定可放宽条件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报名

1．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；处于党纪、政务处分期内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人员职务的。

2．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；由于个人原因，导致企业出现严重亏损，或造成企业资产严重流失和重大经济损失的；个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记录的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方式

1．报名时间

2023年6月7日下午2：00起至2023年6月13日下午2：00止（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2．报名方式

报名人员按要求如实填写完善《沙兴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报名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将《报名登记表》及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287220500＠qq.com邮箱（请勿重复，多次投递）完成报名。邮箱名称用“副总经理－－姓名”格式，不接受现场报名。资料扫描件包括：

（1）证书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。

（2）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：证明符合前述资格条件的任职文件、劳动合同、聘书、工作实绩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（3）国外留学归国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电子扫描件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后，根据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报名资格。资格审查结束后，将会电话通知通过审核的人员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再另行通知。报名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概不退回。

资格审查工作贯穿选聘全过程，在任何阶段，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，当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

组建考核评价工作小组，以查阅报名人员资料、面谈等方式对通过资格审查报名人员的专业知识、综合能力、逻辑思维、工作思路、既往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。根据综合评价情况，按照选聘岗位职数1：1比例确定拟考察对象。

（四）体检

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》等文件进行。因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体检资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，视情况递补。

（五）考察

针对候选人的德能勤绩廉情况，开展考察工作，考察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素质、道德品质修养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，考察结束后据实作出考察结论。

（六）公示

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五、聘任及待遇

（一）群众反映问题情况

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人员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审批手续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（二）聘任管理

公开选聘的人员为职业经理人，实行契约化管理，由聘用企业以合同形式聘任，经考核不符合聘任合同要求的，解除（终止）聘任关系；聘任期满且表现优秀的，可续聘。

（三）薪酬待遇

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制，具体标准按区属国有企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名者应保证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报名者在选聘期间须保持报名时所提供的通信全天候畅通，如因报名者原因未获知相关信息，或报名者通信不畅未接收到相关信息而影响选聘的，责任由报名者承担。

（三）若在本次选聘过程中，未选聘到合适的人员，之后将重新开展选聘工作。

（四）本公告由选聘单位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23-65368025

附件：沙坪坝区公开招聘沙兴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报名登记表

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6日